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30]

投 诉 人: 巴亨控股公司 (BACHEM HOLDING AG)

地 址: 瑞士布本多夫 CH4416 主街 144 号

代 理 人: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69 号

争议域名: bachemtide.com.cn、bachemtide.cn、
bachemtides.com.cn、bachemtides.cn

注册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8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巴亨控股公司（BACHEM HOLDING AG）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针对域名“bachemtide.com.cn”“bachemtide.cn”“bachemtides.com.cn”“bachemtides.cn”以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bachemtide.com.cn”“bachemtide.cn”“bachemtides.com.cn”“bachemtides.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3000030。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10 月 2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年10月26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11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1月3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3年11月24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2023年11月28日,域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答辩转递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2月1日向董炳和先生、杨安进先生、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12月4日,董炳和先生、杨安进先生、王范武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12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杨安进先生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王范武先生为代被投诉人指定的专家,董炳和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2月19日之前(含12月19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巴亨控股公司（BACHEM HOLDING AG），地址为瑞士布本多夫 CH4416 主街 144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69 号。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bachemtide.com.cn”“bachemtide.cn”“bachemtides.com.cn”“bachemtides.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bachemtide.com.cn”“bachemtide.cn”“bachemtides.com.cn”“bachemtides.cn”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于 1971 年在瑞士创立，总部位于瑞士布本多夫，核心业务包括肽、API（活性药物成分）、寡核苷酸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通过先进的合成方法和技术手段提高产品质量，是全球著名的工业肽产品和商业化 API 的制造商。除了现货产品外，还可以提供产品库中没有的产品的定制肽合成服务，支持将研究规模的肽产品进行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批量生产。

投诉人目前在全球拥有员工 1900 多人，2022 年总销售额达到 5.317 亿瑞士法郎。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投诉人相继在欧洲、北美

和亚洲设立了工厂和子公司为全球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提供用于研究、临床开发和商业应用的产品，并提供全面的服务以加强项目和客户支持，推动全球市场的进一步增长。

投诉人的子公司 **BACHEM AG**（又名 **BACHEM SA**、**BACHEM LTD**。**AG**、**SA**、**LTD** 为同一公司法律性质的三种语言文字的表达方式，**AG** 是德语，**SA** 是法语，**LTD** 是英语）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5 日。投诉人的产品至少在 2014 年就已经通过该子公司和子公司的分公司 **Vionnaz** 进入中国，并获得了相关的进口药品注册/备案许可。此外，投诉人与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多年，向中国提供其目录肽、氨基酸衍生物和化合物产品。同时，投诉人与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也有相关合作。

以上情况足以说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之前，投诉人的 **BACHEM** 商标和商号已在中国市场享有较高知名度。

BACHEM 系列商标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广泛注册，投诉人依法享有相关民事权益。**BACHEM** 是投诉人最知名的商标之一。自 1997 年起，“**BACHEM**”系列商标就已经在中国商标局获得了商标注册。此外，“**BACHEM**”系列商标还在世界上几十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注册，其中包括日本、卢森堡、拉脱维亚、立陶宛、文莱、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法国、德国、保加利亚、比利时、芬兰、丹麦、捷克、爱尔兰、塞浦路斯、奥地利、美国、以色列、瑞典、澳大利亚、斯洛文尼亚、意大利、马耳他、葡萄牙、波兰、欧盟、荷兰、西班牙、爱沙尼亚、希腊等。

除了在先商标权，投诉人的子公司 **BACHEM AG** 早在 1996 年就已经注册了顶级域名“**bachem.com**”，用来宣传和介绍投诉人及其产品，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BACHEM** 位于该网站首页左上角。2020 年 6 月 12 日，投诉人子公司注册了中国国家域名“**bachem.com.cn**”并链接到 **bachem.com** 网站。此外，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还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一系列含有“**bachem**”商标的域名。

同时，**BACHEM** 还是投诉人自创立起就使用的商号。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 BACHEM 商标相同，该商标为投诉人独创并首先使用。争议域名“bachemtide.com.cn”“bachemtide.cn”“bachemtides.com.cn”“bachemtides.cn”中的“.com.cn”和“.cn”系通用后缀，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bachemtide”和“bachemtides”。其中，前半部分“bachem”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无含义注册商标 BACHEM 除去大、小写字母的区别外，完全相同；而就域名而言，大、小写之间的区别并不影响二者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比较。

同时，争议域名显著部分的后半部分“tide”和“tides”是医药、化学领域公认的通用术语，用于称呼“肽”[peptide(s)]和“寡核苷酸”[oligonucleotide(s)]这两种医药相关类别的化学物质。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bachemtide”和“bachemtides”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ACHEM”，且由于“tide”和“tides”处于从属地位并有明确含义，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bachem”。在“bachem”后面加上投诉人所在行业的专业术语“tide”或“tides”，不仅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区分，反而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的可能性，让公众更加确定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存在必然联系。

所以，争议域名“bachemtide.com.cn”“bachemtide.cn”“bachemtides.com.cn”“bachemtides.cn”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和消费者利益。

2.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者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bachem”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姓名权等民事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BACHEM 系列商标，亦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带有“BACHEM”的域名。所以，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本案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bachem”是投诉人独创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广泛注册并使用该商标作为其产品的识别标识。

“bachem”本身无实际含义，该词在权威英文辞典及日常英语中亦非独立词条。对于“bachem”这样一个具有固有显著性和极富商业价值的无含义文字商标，一般人除非试图使他人产生与投诉人相关的联想，否则不会使用该词注册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明显。随机以“bachem”作为关键词在百度、必应搜索引擎中进行检索便可发现，在电子商务环境中，“bachem”一词通常作为投诉人的商标或商号出现，帮助消费者或一般互联网用户，特别是在线消费者明确认识这样一个事实，即“bachem”系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

根据被投诉人网站 www.chinesepeptide.com，被投诉人是一家多肽生产企业，从事多肽类新药和仿制药的原料药研发、申报及大规模商业化生产多年，与投诉人属于同一行业的生产经营者，必然知晓投诉人的存在。2023年8月在杭州召开的“2023‘TIDES’新药研发创新论坛暨第八届中肽全球多肽与寡核苷酸新药研发会议”，被投诉人是主办单位之一。这说明被投诉人也非常清楚地知晓“tide(s)”一词系本行业的通用术语。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将争议域名投入实际使用，但由于被投诉人的抢先注册，致使投诉人丧失了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极大地妨碍了投诉人作为“BACHEM”商标的合法权利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同时，一旦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将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导消费者进入不属于投诉人的网站，使得网站运营者得以借助投诉人及投诉人商标、商号的知名度和商誉推销自己的产品，并从中获利。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排除、干扰、破坏了投诉人在电子商务环境下正常使用争议域名。《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属于恶意注册域名情形。可见，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恶意注册域名。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

被投诉人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列举的注册或使用域名具有恶意的行为。本案中，被投诉人就域名争议对投诉人表示歉意，但其注册域名并未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利益，涉争域名也未实际投入使用，未损害、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存在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行为。被投诉人愿意将本案4个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并协助完成后续一切转让事项。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

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和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意见，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之前，投诉人的 BACHEM 商标和商号已在中国市场享有较高知名度。为支持其有关商标的主张，投诉人提交了其第 G674365 号、第 18195886 号、第 17480110 号、第 18195953 号、第 18104573 号、第 17480120 号、G1203894 号、第 G1521365 号的商标档案。这些档案均加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专家组注意到，这些商标均由“BACHEM”或“Bachem”标志构成，或者包含有“BACHEM”或“Bachem”标志，注册人名义和地址与本案投诉人名义和地址相同，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目前均处于专用期限之内。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分别为“bachemtide”和“bachemtides”。投诉人主张，“tide”和“tides”是医药、化学领域公认的通用术语，用于称呼“肽”[peptide(s)]和“寡核苷酸”[oligonucleotide(s)]这两种医药相关类别的化学物质。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这一主张可以得到其提交的材料的证明，专家组予以采信。专家组认为，相关公众容易将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分拆为“bachem”和“tide”或“tides”两部分，并把关注的重点放在“bachem”上。“bachem”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商标专用权的“BACHEM”和“Bachem”标志相比，只有字母大小写的不同。在域名构造中，字母大小写是等值的。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商标专用权的“BACHEM”和“Bachem”标志具有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

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有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没有必要再对投诉人的其他权利主张进行审理和评述。

2.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者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bachem”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姓名权等民事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BACHEM 系列商标，亦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带有“BACHEM”的域名。

被投诉人在答辩意见中未主张其对本案争议域名或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作为一家多肽生产企业，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将争议域名投入实际使用，致使投诉人丧失了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极大地妨碍了投诉人作为“BACHEM”商标的合法权利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同时，一旦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将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导消费者进入不属于投诉人的网站，使得网站运营者得以借助投诉人及投诉人商标、商号的知名度和商誉推销自己的产品，并从中获利。

投诉人诉称本案争议域名未投入实际使用，被投诉人对此予以确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所主张的“一旦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将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导消费者进入不属于投诉人的网站，使得网站运营者得以借助投诉人及投诉人商标、商号的知名度和商誉推销自己的产品，并从中获利”，只是猜测，并无事实依据，专家组不予支持。专家组进一步认为，投诉人有关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恶意情形的主张，亦不能成立。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虽否认其具有恶意，但表示愿意将本案4个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材料可以证明，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处于同一行业，在其已注册自己的域名“www.chinesepetide.com”并投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混淆性近似的标志同时注册为4个域名，显非出于善意或正当使用之目的，应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bachemtide.com.cn”“bachemtide.cn”“bachemtides.com.cn”“bachemtides.cn”转移给投诉人巴亨控股公司（BACHEM HOLDING AG）。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于北京

